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文件

云区财农〔2023〕62号

关于下达云浮市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 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十批） 指标到位通知书

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十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53号）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云浮市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十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70号）精神，云浮市财政局已将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十批）20.00 万元下达到我区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救灾资金纳入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

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救灾资金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达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中央直达资金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同时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并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认真落实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此次下达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按资金文件精神、相关资金使用办法及《云浮市云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区府办〔2020〕3号），以OA件提出资金申请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十批）的通知（粤财农〔2023〕153号）
2. 关于下达云浮市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

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十批）的通知
（云财农〔2023〕70号）
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
2023年11月21日

云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1日印发
